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蔡雨潔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金額36,262元	1	利息	33,000元	95年11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8+282/365)	19.71%	57,059.64元	
	2	利息	33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2月9日	(9+162/365)	15%	46,746.99元	
	小計								103,806.63元
合計									140,069元